证券代码: 874062 证券简称: 飞尔股份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飞尔股份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吕竹新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结合 2022 年经营发展情况及履职情况,制订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968,000元,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予以实施。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现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 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 生金额(元)	2022 年与关联方实 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	公司向关联方 租赁房屋	1, 002, 060. 00	1, 002, 060. 00	-
合计	_	1, 002, 060. 00	1, 002, 060. 00	-

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阳市新一涵玩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六石社区六石居民小区

实际控制人:许仲英、吕舒阳

主营业务: 玩具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吕竹新、吕一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履约能力: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况。

交易内容: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租赁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吕竹新、吕一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事项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必再提请公司另行审批,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具体担保方式以届时各方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竹新拟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等方式)。

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其所担任的公司岗位职务,按公司年度绩效 考核制度、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贡献程度综合确定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吕竹新、吕一流、马献红、蔡涌、杜金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其所担任的公司岗位职务,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贡献程度综合确定薪酬。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 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 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暨实施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原计划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后因公司终止定向发行而未实施。现经公司慎重决策,拟重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基于实施年度发生变更及公司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事实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吕竹新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优秀业务骨干,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吕竹新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吕竹新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该等人员作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吕竹新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等事项:
- (2)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及提前终止事项,包括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管理模式等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及提前终止:
- (3)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具体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7)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 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 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系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1 名,均系公司关联方。其中,自然人发行对象 9 名,分别为吕一流、吕巧珍、杜金东、范义丰、万英、朱翠杰、马献红、王沈健及虞成栋;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对象 2 名,分别为上海内有飞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内有尔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908,000 股,发行价格为 3.5 元/股,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超过 13,678,000 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吕竹新、吕一流、马献红、杜金东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的情况,特此明确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吕竹新、吕一流、马献红、杜金东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次发行,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 认购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批准本次 发行且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公司本次发 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吕竹新、吕一流、马献红、杜金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等将发生变更,公司拟根据 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推进公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与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 (3)决定签署、审阅、修订、补充、递交、批准及执行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 (4)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 (5)如出现不可抗力或监管部门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 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 定向发行事宜;
  - (6)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等事宜;
  - (7)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 (8)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9) 办理、实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10) 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官。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3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